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教師授課專長認定實施準則

102.04.2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商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102.04.2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5.02.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105.02.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第 1 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商管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依據本校「教師授課專長審查作業要點」第 3 條訂定本準則。

第 2 條 本學院各系(所)及學位學程應依本準則辦理教師授課專長審查。

第 3 條 本學院各系(所)及學位學程專、兼任教師(含專業技術人員)之專長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任何一項：

一、具備與所授課程相關學門之碩士或博士學位者。

二、具備下列四項中的任何兩項者：

(一)具備非與所授課程相關學門之碩士或博士學位，並修畢與所授課程相關學門之碩士學分學程。

(二)近五年內具備與所授課程相關之下列研究或著作之任何一項：

1.發表期刊論文 3 篇。

2.發表研討會論文 5 篇。

3.出版教科書或專書 3 本。

4.發表專業性藝術類作品 5 件。

5.執行國科會或政府機關(構)研究計畫案 2 件。

6.執行民營機構產學合作研究案 3 件。

(三)取得與所授課程相關專長之下列任何一項專業證照：

1.考試院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專技特種考試。

2.勞動部乙級(含)以上專業技術士證照。

3.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證書。

4.外國語文檢定及格證照：日本語能力試驗 N1、全民英語檢定中高級、TOEIC800 分以上或其他對等的外國語文檢定證照。

5.其他與前列各項證照相當等級之國、內外專業證照。

(四)具有與所授課程相符之專職二年以上，或兼職四年以上(含寒暑假期間赴業界實習)國內外業界實務經驗者，或政府部門聘為與課程相關之委員會委員滿四年以上者。

三、教師具有勞動部乙級之專業證照，得授其相關領域之基礎證照課程。

四、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中擬定創意、創新、專利實務等，為商管學院各系共同發展之特色或各系所之本位課程。任課教師於近五年內需符合下列二款中之任一款，始能授課。

(一)具有與所授課程相關的政府機關或政府機構舉辦單次課程 30 小時(含)以上之研習證書。

(二)具備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領域，且符合下列任一目：

1.具有專利並為教師第一順位作者，且新型專利 5 件或發明專利一件以上。

2.具有產學合作三件(含)或技術轉移一件以上。

3.帶領學生參加國際或全國比賽獲獎。

第 4 條 本準則之適用若有任何疑義，悉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解釋或議定之。

第 5 條 本準則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